

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的通告

根据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规定》规定，现对梁河县 2025 年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公告如下：

配备电梯的住宅、非住宅 160 元/平方米，低层住宅专有部位自用电梯除外；

未配备电梯的住宅、非住宅 100 元/平方米；

所有权非全体业主所有的地下室、专用车位（库）按照套内面积：配备电梯的 160 元/平方米、未配备电梯的 100 元/平方米。

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按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、财政部第 165 号令）执行。

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 月 1 日